

青裕程绩评字〔2021〕第 30 号

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 金绩效评价报告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根据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贵局”）的工作安排，通过采购询价方式，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了民和县预算单位 2020 年财政综合管理及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服务。我单位接受贵局委托，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对民和县 6 家县直预算单位 7 个重点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所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由各预算单位提供，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度，采取实地调研、查阅资料、询问查证等方法，在充分了解各单位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作出客观、公平、公正的判断，形成评价结论，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随文呈报。

附件：

附表 1：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体系评分表；

附表 2：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付明细表；

附表 3：2020 年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出明细表；

附表 4：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车辆及座位数统计表。

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 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评价单位：民和县财政局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8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9
（三）评价原则.....	10
（四）评价指标体系.....	10
（五）评价方法.....	10
（六）评价依据.....	11
（七）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4
五、存在的问题.....	16
（一）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	16
（二）未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有效监督。.....	16

（三）项目资金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	16
六、项目建议.....	17
（一）科学、合理、完整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17
（二）规范项目流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 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机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7
（三）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18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作为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配套政策和保障措施，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对促进行业发展，增加从业者收入，维护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农村客运和出租车等相关行业的绿色健康稳定发展，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民财建字〔2016〕133号）的文件，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进行财政补贴。

2. 主要实施内容

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统筹用于农村客运，出租车补助。农村客运车辆以全年每座460.26元的补助标准，对运营时间满一个月及以上的车辆进行补助；出租车以每年6,745.48元的补助标准，对运营时间满一个月及以上的出租车进行补助。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民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民财建字〔2020〕507 号），该项目单位收到民和县财政局项目资金 2,487,900.00 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由民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主管，民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主要实施单位。截至项目评价日，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487,900.00 元，用于支付民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详见附表 2：2020 年度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付明细表）

截至项目评价日，2020 年民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260,152.89 元，其中：用于支付民和县晨辉出租车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 202,364.40 元；民和县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 500,000.00 元；民和县捷安出租车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 1,294,297.68 元；民和县恒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出租车）28,106.17 元；民和县三川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客运车）95,312.18 元；民和县海龙汽车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客运车）131,327.52 元；民

和县恒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油价补贴资金（客运车）8,744.94元。（详见附表3：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支出明细表）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项目评价日，该项目财政拨款资金结余227,747.11元，由民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缴至民和县交通运输局。截至评价日，民和县交通运输局未上缴财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鼓励经营者经营农村客运线路，支持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保持继续运行，逐步改善农牧区道路客运服务能力；保持出租车汽车服务价格稳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对该项目作出全面绩效评价，评价目的如下：

1.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财政预算编制的综合情况、预算资金

的使用、监管及综合绩效。

2. 通过绩效评价，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存在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范围的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3. 加强项目监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使用效益，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问题，针对问题进行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4. 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益。评价结果将为资金的安排和拨付提供科学的指导，提高政府财政预算和管理能力。

5. 促使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内容和范围

根据委托要求，对该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类指标进行绩效评价。评价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查阅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财务档案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

项内容进行评价。

（三）评价原则

1. 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2. 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 统筹规划、稳步推进的原则；
5.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与财政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6.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贯彻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四）评价指标体系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类指标进行评价，项目决策主要考核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内容；项目过程指标主要考核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项内容；项目绩效指标主要考核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项内容。其中项目决策指标 14 分，项目过程指标 30 分，项目绩效指标 56 分，总分 100 分。评价标准：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80（含 80 分）分—89 为“良”；60（含 60 分）分—79 分为“中”；59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

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

1.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管理类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该方法在本次绩效考核指标中用于项目绩效指标中的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对照绩效评价体系及评分表完成评价计分。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六）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2.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民财建字〔2016〕133 号）；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指导意见》（青政〔2011〕43 号）；
4.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1297 号）；
5.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青

财绩字〔2012〕1975号）；

6. 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20〕540号）；

7. 民和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民财建字〔2020〕507号）；

8. 民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年度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民财〔2020〕337号）；

9. 其他相关文件。

（七）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委托方要求，了解被评审项目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价依据，确定项目评价负责人，配置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实施评价阶段

（1）查阅并熟悉有关项目的评价依据，审查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评价过程中深入调查，及时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重要问题进行书面记录；查阅会计凭证、报表、账簿等有关财务资料，做好查账记录、成本归集、投资分类等工作；

（3）提交评价初步结论，经复核后提交评价结论。

3. 评价完成阶段

- (1) 根据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2) 及时整理评审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项目评审资料登记归档；
- (3) 对评审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评价体系，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绩效三大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价，最终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评价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指标分 14 分，评价得 6 分）。评价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项指标。

1. 项目立项（指标分 8 分，评价得 6 分）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民经济的发展需求，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相适应，与县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与实施单位部门职责密切相关，但该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扣 2 分。

2. 项目目标（指标分 6 分，评价得 0 分）

该项目未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目标完成质量细化至各项完成比率，扣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指标分 14 分，评价得 11 分）。评价项目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情况四项指标。

该项目省级财政拨款资金 2,487,9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00%；项目资金按时到位，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 2,260,152.89 元，预算执行率 90.85%，预算执行率介于 85%至 95%之间，扣 2 分；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中，财务核算会计科目不正确，扣 1 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 16 分，评价得 12 分）。评价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三项指标。

被评价单位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控预算管理制度》《交通项目管理内控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但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扣 4 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指标分 41 分，评价得 41 分）。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完成及时性三项指标。

(1) 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鼓励经营者经营农村客运线路，支持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保持继续运行，逐步改善农牧区道路客运服务能力；保持出租车汽车服务价格稳定，根据该目标完成了财政下达农村客运车 27 辆，折合座位数 613 个指标以及补贴出租车辆 327 辆的指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客运服务能力，保持了出租车汽车服务价格的稳定。

(2) 项目质量达标（指标分 20 分，评价得 20 分）

该项目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20〕540 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出租车辆及客运车按财政规定的补贴标准进行补贴，并及时发放到位。

(3)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 11 分，评价得 11 分）

根据被评价单体提供的资料，此项目在项目期间完成项目内容。

2. 项目效益（指标分 15 分，评价得 15 分）。评价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项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村客运车辆的通行率，改善了社会公众出行的体验，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长期地提升了农村道路客运服务的能力。

(3) 经济效益（指标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通过该项目改善了农村客运、出租车的运营状况，降低了社会公众出行的成本；增加了从业者的收入，促进了客运和出租车等相关行业的绿色健康稳定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

根据查阅民和县交通运输局相关项目、财务资料，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 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

民和县交通运输局未针对 2020 年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制定实施方案，设立总体及细化绩效目标，项目考核指标不明确。

(二) 未建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有效监督。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民和县交通运输局未建立该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健全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未对项目执行实施有效监督。

(三) 项目资金核算不规范，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

民和县交通运输局属于行政单位，在会计业务核算中，支出科目通过“事业支出”科目核算，根据 2019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的

相关规定，行政单位支出科目应通过“行政支出”科目核算；民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在收到该项目资金时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根据2019年新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收到该项目资金时应确认为收入，通过“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科目核算。

六、项目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从第三方角度出发，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该项目实施的各项评价指标，有益于推进绩效评价成果的运用，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科学、合理、完整上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财政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本身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配方案，明确及合理地设立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规范项目流程，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机制、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建议制定农村客运、出租车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相关的资金监管制度及资金使用范围；同时，建议交通运输局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资金监管。定期汇总资金支付情况，实施项目监督职能。

（三）正确使用会计科目。

建议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财会〔2017〕25号）的指引，使用“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科目核算单位从上级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青海裕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青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